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很高興可以提供學生使用學區電腦網絡上的互聯網及電子郵件。如欲使用該網絡的互聯網及電子郵件，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必須得到家長的同意，把簽署好的表格交回學校辦事處，十八歲或以上的學生，可自行簽署該同意表格。

通過使用互聯網，可以讓學生有途徑去探索圖書館，博物館，網上補習，資料庫及其他參考資料，並可以與全球的互聯網使用者聯絡。家人需要對透過網絡所得的資料有警戒性，因為有些資料是非法的，有誹謗的，不準確的或可能有攻擊性的。學區讓學生使用互聯網的目的是要更進一步達到教育的目標及方針，但學生亦因此有可能接觸到較少他們想得到的資料。學區雖然會使用過濾程式來防止，但不會百份百有效。以提供資料來源和合作機會來說，職員相信讓學生使用互聯網的好處會超過任何弊處。基本上，有未成年子女的家長或監護人應該負責闡明及釐訂一些標準，使子女在使用媒體及資訊資源時有所依從。最後，學區支持及尊重每個家庭是否讓子女使用該網絡的決定。

使用學區互聯網的守則

學生在使用學校電腦網絡時應該持負責的態度，就像他們在課室或操場上一樣。一般學校有關正確行為和溝通方法的守則都會合用。

這網絡是給學生做資料搜集及與其他人通訊使用，學生若同意作出體諒及負責的態度，便可允許使用。學生如被發現有任何不正當的使用這網絡，須立即通知負責職員。學生必須得到家長/監護人的同意才可使用互聯網及電子郵。

個別的學區網絡使用者須對他們的行為和與別人透過網絡通訊負責。我們假設使用者會遵守學區的準則和履行他們所簽署的同意書。除了闡明這些準則之外，學區不會負責去約束，監視或控制個別使用者在網絡上的通訊。

網絡儲存庫猶如學校的貯物櫃，管理人員可以檢查檔案及通訊來保持該系統的妥善和保證用者負責任地使用。使用者不應期望儲存在電腦伺服器裡的檔案是屬私有的。

得以使用電腦網絡是一種優待，而不是一種權利。在使用上必須承擔責任

在學校老師會指導學生使用適當的材料，家長/監護人在家亦應同樣肩負這個引導的責任。

以下的行為是不容許的：

- ◆ 傳遞或展現有攻擊性的信息或圖片
- ◆ 用淫穢的字句
- ◆ 瀏覽色情或其它不當網站
- ◆ 騷擾，侮辱或攻擊他人
- ◆ 毀壞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
- ◆ 侵犯版權剽竊他人資料完成作業
- ◆ 使用他人的密碼
- ◆ 未得到學校職員直接監管和課堂活動指導員授權而使用聊天室
- ◆ 未經許可侵入他人的資料庫，工作或檔案
- ◆ 蓄意浪費有限資源
- ◆ 未經指導員授權而使用網絡於非教育用途上
- ◆ 使用電子溝通時公開任何個人資料(除非是同學經認證的電子郵件)